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46,385,238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77,072,295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1,277,072,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46,385,23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6、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87亿元。

公司2019年应付永续债利息为3.71亿元；因此，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6亿元。

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

上述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76.46	76.46	89.23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76.46	76.46	82.85
假设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1.30	56.43	56.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51.16	56.28	5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假设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1.30	51.30	51.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51.16	51.16	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2
假设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1.30	46.17	46.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51.16	46.04	4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是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措施

公司旨在成为一家立足中国、放眼全球，具备综合优势的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坚持轻资本与重资本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持续发挥各业务线之间的协同效应，优化市场激励机制。公司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坚持“轻重并举，协同发展”的商业模式，其中重资产业务一方面需要加强投入，成为未来主要收入的增长点，另一方面能够反哺轻资产业务，保持公司竞争力。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将在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服务、投资管理、国际化发展以及中后台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雄厚的资本支持，是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措施。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我国证券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部分具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经开始通过横向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证券行业开始呈现分化趋势。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允许外资在国内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51%，并将于2020年进一步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随着证券行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外资金融机构竞争。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856.70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6.9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2亿元，各项财务数据及业务排名均位于行业前列。但是与行业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夯实。近期，已有多家同行业证券公司通过股权再融资方式提升了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资本实力、行业竞争地位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为了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3、顺应行业盈利模式变化趋势，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我国证券公司的传统利润来源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保荐三大传统业务，盈利模式相对单一。近年来，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等多项指导政策出台，为证券公司从事创新型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回购式交易、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直接投资等业务奠定了政策基础。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将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过渡到收费型中介业务、资本中介类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并将逐渐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审慎监管的大环境下，证券公司对各项创新业务正处于积极探索中，但同时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尽快扩充资本，在巩固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加强资本驱动型业务，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从而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分散风险，帮助公司保持并稳步提升创新能力的优势，降低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的影响。

4、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能否将风险控制在可测、可控及可容忍的范围内并防范风险事件，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更直接涉及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2014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2016年10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自2017年1月起，包括本公司在内的7家券商（后扩充至11家）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开展并表监管试点相关准备工作，逐步建立与完善涵盖母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集团化风险管理能力，并将境内外子公司一并纳入监管报表。上述措施均表明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的规模直接决定其业务规模，更与其风险抵御能力直接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为了更好的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优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健全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流动性风险指标事前预估机制，完善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但合理的补充资本仍是重要的风险抵御手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劲并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满足《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解机制等，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监管政策逐步的调整，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拥有全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政府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管理业务。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59亿元、113.03亿元、109.07亿元和136.93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3.13亿元、40.62亿元、31.03亿元和55.30亿元。

（二）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法律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起全面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树立“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将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目标、风险不超过可承受范围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前提，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及风险收益配比合理，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运营和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并有效运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历来注重鼓励和培养员工的企业家精神，激励员工勤勉尽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大部分从公司2005年成立起一直服务至今，于证券业拥有平均超过19年的经验；公司部门负责人于证券业的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8年，且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为公司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业务战略的持续性，并使员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长远利益，是公司得以不断壮大的基础。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并投入资源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上述人员的储备为募集资金完成后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技术储备方面，强大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对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业务运营中与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的风险进而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会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提升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提供安全、稳定的技术服务支持业务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等新技术的应用，构建快速响应、覆盖全面、一站式、专业化程度高的业务支撑技术架构等措施持续强化软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术支持。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充分把握了中国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机遇，在短短10余年的经营时间里，公司快速发展成为一家行业领先的大型综合性投资银行。公司拥有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95家证券营业部以及25家期货分支机构，覆盖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客户资金账户总数900.41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2.32万亿元，市场份额5.37%，位居行业第五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证券公司业绩排名中，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九，净利润排名第九。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五）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公司相关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该等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需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05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顺利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高票通过了全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 LP发送的函件，称其将积极筹集准备资金，不排除在4月1日前后进行交割。请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尽快结算确定实际交易总额、组织交割，予以配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披露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初着手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将Jagex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连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打包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出售”）。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7），在先前预征集公告的基础上披露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相关事项。

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5）。公告称，标的资产预估值已确定，拟邀请受让方进行报价。同时，公告披露了邀请受让方报价的基本原则、拟受让方报价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报价规则”）。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1）。同日，公司子公司宏投网络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批媒体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时亦一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54、临2019-155）。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次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72、临2019-173）。

公司前期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发布的《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披义务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于次日予以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5、临2020-036）。

2020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7），对前期《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材料。同时，《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并予以发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8）。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

2020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件涉及相关问题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4）。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高票通过了全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函件强调公司应严格根据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交易重大进展。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0]28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8）。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落实相关要求以期早日予以回复。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的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秉承着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质押权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回流环节的开放态度，同时为消除质押权人顾虑，确保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向上述两质押权人发送了《邀请函》，邀请上述两信托公司全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最后交割和资金回笼环节方案的商讨、可行性分析并邀请其全程参与监管出售资产交割和资金回笼安全。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紧急回复函》，函件声明其坚决反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要求公司终止召开审议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暂未收到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回复函件。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沟通的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 LP（以下简称“PFLP”）发送的《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上海宏投、上海富控：

您好，我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告中获悉，贵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北京时间）通过股东大会，正式批准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根据你我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距最初签订协议日期已近一年，请贵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尽快结算确定实际交易总额、尽快组织交割。我们积极筹集准备资金，不排除在4月1日前后进行交割。请配合协助为宜！

请即函复，谢谢。”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解除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将其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80,160,000股办理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26日分别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发行。同时，珠海国轩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92,000,000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1”）、“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3”）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4”）（公告编号：2017-068、2017-087）。

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8月28日，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7,900,000股、60,000,000股、1,650,000股登记在专户中（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107、2019-078）。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26日和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实施了换股，本次换股完成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37,60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4%（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2）。

二、控股股东本次解除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近日，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0,160,000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该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占珠海国轩所持股份的33.74%，占公司总股本的7.10%。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股数(股)	本次变得后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专户1	17,978,273	16,130,000	1,848,273	0.16%
专户2	51,380,000	11,270,000	40,110,000	3.55%
专户3	74,456,562	49,230,000	25,226,562	2.23%
专户4	13,091,874	3,530,000	9,561,874	0.85%
合计	156,906,709	80,160,000	76,746,709	6.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股份237,607,994股（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珠海国轩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60,86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6,746,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累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0,92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珠海国轩担保信托登记股份合计76,746,7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股份合计为136,390,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8%。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国轩可交债进展情况，上述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081	
2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81	
3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57	
4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27	
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085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其申购费率将享受优惠活动折扣，具体折扣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内，优惠内容如有变化，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国人寿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国人寿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相应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网站：www.e-chinalife.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前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